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 | 期间名称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交易日 | 派款(息)日 | 派息到账登记日 |
|------|----------|-------|----------|----------|
| 本年 | 2022/6/1 | - | 2022/6/1 |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购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76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3,426,896股,扣除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67,586.60元(含税)。在实施现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为18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3,426,04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6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230,676,047股。根据上述可与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2021年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可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3,067,586.60元÷230,676,047股=0.1000元/股,本次分配方案无变化。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即230,676,04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由于本次现金红利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0,676,047×0.1)÷233,426,047=0.10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0)÷(1+0)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款(息)日	派息到账登记日
本年	2022/6/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继胜先生、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包括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安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48元/股
- “永安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38元/股
- “永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9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永安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截止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最新转股价格为16.48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31)》。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永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综上,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其中: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因此,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永安转债”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6月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38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60,4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7%,购买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购买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6,203,94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6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6,051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3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自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一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未来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开展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经友好协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或“甲方”)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水电”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能源市场开发相关事项达成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3863242E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梁其富

5.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

6.注册资本:609189.85319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电力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与中电建水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中电建水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范围:

(1)双方围绕重力储能+光伏、风电、水电、核电、生态修复、尾矿治理、建筑垃圾等零碳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的解决方案,全面开展合作。

(2)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在全国共同开发投资不少于2GW+的重力储能电站。

(3)支持中电建集团体系内储能开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重力储能。

2、合作主要内容:

(1)在战略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可就相关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宏观及行业政策导向、相关技术、设备产品等内容进行不定期的交流、探讨,提升各方创新能力,不断探索更优的合作模式和技术方案,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2)双方合作开拓新能源市场,具体方式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充分发挥自身在储能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高效的重力储能技术、设备及能源管理软件。

2)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在新能源、水电领域的优势,提供完善的新能源、重力储能电站投资开发及项目管理服务,其中乙方负责股权投资开发重力储能项目,引入电建集团其它成员负责股权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

3)双方的合作具有高度契合性、延续性,后续双方将不断深化在存量及新增项目上的合作,具体合作项目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基于本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的项目资源,无论是否纳入合作范围,合作各方均有义务利用自身资源对合作伙伴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工作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公共关系协调。

(5)双方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推进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建造施工、运营维护等。

3、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我国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的大背景下,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在资源、资金、人才、技术、市场开发及全产业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精诚合作、相互支持,力争从巨大的市场中抢占先机,尽快获取有关能源业务的开发权,最终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本次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符合公司“环境、新能”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一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未来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2),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一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6),公司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2-019号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期间名称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交易日 | 派款(息)日 | 派息到账登记日 |
|------|----------|-------|----------|----------|
| 本年 | 2022/6/1 | - | 2022/6/1 |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318,173.10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款(息)日	派息到账登记日
本年	2022/6/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13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57-6621802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0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71,84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一般执行董事陈民先生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冠冠”)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冠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嘉美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K202210309D)》,以自有不动产为上述款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冠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06月16日

3.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江西路999号

4.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陈民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造;纸和纸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0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8,320,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58,407,773.99元(含税)。

2.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8,320,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9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属机构名称
1	000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00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000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000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派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受限限售股票限售期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实施激励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珠江钢琴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梁木恒、李丹娜

咨询电话:020-81514020

传真电话:020-81503515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4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45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数的情况: